

我省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

“二选一”、数据“杀熟”成为查处重点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市闻

本报讯 流量“劫持”、数据“杀熟”、“水军”造谣……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得到集中整治。记者27日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即日起我省集中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为期七个月,范围覆盖线上线下。

此次专项行动重点关注当前社会关注度高、民生反映强烈的线上线下市场不正当竞争乱象,突出平台(共享)经济、网络领域知识产权和商誉保护、医药购销、医疗美容等重点行业,集贸市场、校园周边、车站码头、高速服务区、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节假日、重大庆典、交易展会以及“双十一”“6·18”网络集中促销期等重点时段,农民、儿童、学生、老人等特殊群体。

据介绍,专项行动紧盯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网络领域知识产权和商誉保护、违规商业炒作行为、违法促销行为、医药购销企业不正当营销行为、医疗美容服务行为以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等7大领域18种行为。

其中,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重点查处平台企业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二选一”,实施限流、屏蔽、流量“劫持”、数据“杀熟”、捆绑软件、恶意不兼容等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正常经营或者运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采用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误导性展示用户评价、以恶意好评触发电商平台惩罚机制、虚假营销、虚构流量数据、虚构交易互动数据、对经营者自身或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利用网络软文、网络红人、知名博主、直播带货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网络领域知识产权和商誉保护方面,重点查处经营者、平台企业对同行业竞争者通过雇佣专业“水军”、“黑公关”等编造、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声誉等行为。

据了解,近年来,我省不断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线上线下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仿冒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2020年,全省共立案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违法案件1540起,罚没款7355万元,案件数全国居首。

有人触电倒地 她果断出手

通讯员 张永煦

本报讯 “谢谢你及时专业的救治。”近日,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专程来到居民马爱丽家中表示感谢。原来,不久前,省监狱中心医院感染科(负责对医院感染进行预防和控制的科室)科长马爱丽偶遇小区内有工人晕厥,果断出手,最终帮助工人转危为安。

当天,马爱丽正好轮休,一大早准备出门办事时,发现小区草坪上有工人晕倒。作为一名资深的医务护理工作者,她本能地冲上前去。只见倒地的工人双手发黑,有烧灼伤,呼之不应,身边有电线,她判断应为电击伤。来不及多想,马爱丽迅速隔绝电源、疏散人群,触摸工人的颈动脉,发现他脉搏微弱、呼吸较为急促,且意识已经模糊。

马爱丽一边强刺激工人的膻中穴——这是中医里最常用的急救穴位,一边快速解开他的领口及腰带,调整他的卧位,清理口腔分泌物,并且持续呼叫对方。几分钟后,工人逐渐恢复意识,随后被送往医院进一步治疗。由于抢救及时得当,触电工人除了双手被灼伤外,并无大碍。

“沉着、专业!”目睹整个过程的小区居民纷纷点赞。马爱丽则谦虚地说:“救死扶伤是医护人员的天职,遇到这样的事,就应该这么做。”

让民法典走进群众心里

杭州约谈 部分客运网络平台 要求下架53条违规客运线路

通讯员 孙正 顾肖艳 阮博斐
本报记者 胡宗昊

本报讯 5月27日,为从源头上打击大客车站外违规上客,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联合约谈前期调查中发现的违规运营网络平台。

近期,杭州艮山路东门大厦附近大客车“站外组客”乱象频发。市交通执法队调查发现,部分客运网络平台违规开展定制客运,指定以东门大厦为站外上客点的线路共53条。这些定制班线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原许可机关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在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中途停靠地停靠;网络平台未按规定向交通部门提供其接入的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信息和相关业务数据,未按规定核实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信息,严重扰乱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也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根据反恐怖主义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有关部门向网络平台运营商提出整改要求,立即下架指定以东门大厦为站外上客点的线路,对在营的定制客运进行全面梳理,如实提供相关业务数据,坚守规范经营底线。

“蓝朋友”学弹琵琶

近日,宁波市镇海区消防救援大队举行“火焰蓝”琵琶乐社教学基地启动仪式。据了解,打造“中国琵琶之乡”已被镇海区列入“十四五”规划,此次设立教学基地,既有助于传承传统文化技艺,也能进一步丰富消防员的业余生活。

通讯员 崔寅伟



我省发布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通知 公民同招,不得跨区域招生

纪驭亚

5月27日,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就招生计划、招生范围、资源统筹、指标到校制度等10个方面的内容作出统一规范。

《通知》要求,各地要科学核定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并于2021年全面建立市级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切实加强招生计划和录取过程管理,从严控制大校额、大班额现象。

围绕规范高中招生秩序,阻断违规“掐尖”的现象,《通知》明确提出了“坚持属地招生、坚持公民同招、坚持统筹调配”原则。《通知》细化了四类普通高中的招生范围:地处县(市)的公办普通高中,应在本县(市)域内招生;地处设区市城区的公办普通高中,应在城区(指主城区)内招生,具体招生范围可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确定,不得超越城区招生;民办普通高中招生纳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招生范围应与所在地公办普通高中保持一致;省属高中和高校附属高中,均纳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招生范围应与所在地其他公办

普通高中相同。

《通知》鼓励城市优质普通高中和县域薄弱普通高中建立结对帮扶机制,促进薄弱普通高中提质发展,但严禁优质高中以帮扶为名选拔“尖子”学生搞人籍分离、实施“委培”等“变相掐尖”做法,真正实现由跨区域“招好学生”到“送好资源”转变。

《通知》还明确了“十个严禁”,包括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等。

《通知》要求各地将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督查工作范围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重要内容,强化督查问责,加强过程监管,畅通群众举报和受理申诉渠道。对违反“十个严禁”的学校要坚决查处问责;对民办高中违反招生规则和招生秩序的,要依据相关规定减少其招生计划及统筹计划,并与年检结果相挂钩。

省教育厅将加强明查暗访,并接受各地和群众举报、监督,一经查实违规招生行为,将首先问责教育主管部门,并对违规招录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省教育厅还公布了举报电话:0571-88008823。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